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为推进政务公开，规范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新设立矿业权需要进行矿业权价款评估的项目，应按矿业权审批管理权限由国土资源部或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采用公开公平公正方式选择和委托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

二、对拟以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价款评估，所需地质资料应按矿业权审批管理权限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准备，并提供给受委托的评估机构。

对拟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由矿业权申请人申请矿业权价款评估，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有相应勘查资格的地勘单位按现行规范和规定编制的地质勘查报告或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二)报告编制单位的地质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三)经备案的矿产储量评审意见书；

(四)根据评估需要，探矿权价款评估还应提供有地质勘查资格的单位所做的后续勘查设计。采矿权价款评估还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文件等。

评估所需其他必要资料由承担评估的机构补充收集。

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门户网公告已完成评估资料准备的矿业权价款评估项目(以下简称“评估项目”)和以下信息：

(一)拟委托评估项目的基本信息及评估费；

(二)对评估机构资质、专业条件、评估业绩、从业信用记录和评估报告质量评价记录的要求。

四、符合前述三(二)要求的评估机构在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公告要求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名材料一次报送齐全的为有效报名。

五、报名截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有效报名机构名单和公开选择评估机构的时间、地点及程序。对公布的有效报名机构名单有异议的，可在4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实解决。

六、名单公布5个工作日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以摇号等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告选择结果。被选定的评估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评估合同书(基本格式见附件)。被选定的评估机构若放弃承担评估项目，应在公告后的3日内书面告知国土资源行

政主管部门，被放弃的评估项目延至下次选择评估机构承担，或在公开选择评估机构时选出候补机构接替承担评估。

七、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评估机构报送材料不真实者，应取消其当次参加公开选择的资格和结果，或终止已委托的评估，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八、被选定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组织评估，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评估报告。

九、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委托合同书、公告及有关规定对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公示、验收和备案。

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备案的评估报告按合同书约定支付评估费后，双方即完成评估合同的履行。

十一、出让矿业权时的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支付评估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97号）研究制定本辖区一定时期内的矿业权价款评估付费标准。评估付费标准的测算应根据《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考虑评估对象的基本需要工时、成本、法定税金、合理利润、项目的复杂程度及责任和风险。评估付费标准不应与评估结果的数值联动，也不能引导压价竞争。

十二、矿产资源储量为中型以上规模的矿业权评估按单个项目选择评估机构，小型规模的矿业权评估项目捆绑“打包”原则上不应超过两个项目。

十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应对进入本辖区从业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做出非针对具体评估项目需要的限制，不应设置增加评估机构工作成本的程序，选择评估机构不应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矿业权价款评估合同书》格式

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附件

合同编号：

（部或省简称）国土资矿评合字〔200〕第××号

矿业权价款评估合同书

签字时间：二〇××年××月××日

签字地点：（×××. ××××）

鉴于：

1. ×××××拟出让×××采（探）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探）矿权进行价款评估。

2. ×××公司（事务所）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字[200×]×××号），并已于200年 月 日经×××××以公开方式选择为承担×××采（探）矿权评估咨询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甲方和乙方：

1. 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2. 乙方：XXX公司（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二、约定事项

甲方要求乙方对×××采（探）矿权进行价款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三、评估范围

×××采（探）矿权，矿区范围由以下拐点圈定：

开采标高：

面积：××××平方公里

四、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采（探）矿权评估的目的是为×××××出让×××采（探）矿权提供价款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合同为该项×××采（探）矿权评估所定基准日为200年 月 日。

六、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采（探）矿权评估报告，自本合同生效并乙方获得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所约定的基础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七、评估费

评估费是甲方为乙方完成并正式提交本合同第二项下所述事项所付报酬，采（探）矿权评估报告正式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采（探）矿权评估提供以下资料：
 - (1)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已经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 (2) 本级矿业权审批机关出具的载明评估对象坐标、面积、标高、生产规模等信息的文件复印件；
 - (3) 后续勘查设计；
 - (4) 煤炭矿井生产规模核准文件；
 -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6) 可行性研究报告；
 - (7) 选冶报告。
2. 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 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4. 对评估过程和结果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说明。
5. 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未公开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二) 乙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及评估项目公告的评估要求（见附件）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 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 对甲方提出的询问进行书面解答说明。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5.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评估费。

(二)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支付评估费，并且乙方将失去再次承担甲方评估项目的机会。

(三) 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可按本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50%-100%收取评估费用。

(四) 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 50% 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4”约定的，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 and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甲方“矿业权评估专用章”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

乙方：××××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盖章：

chl_109033